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司調 001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司法院：關於精進審判筆錄記載，及對無辯護人之被告善盡訴訟照料義務等部分，該院業以 112 年 7 月 2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20019125 號函請法院知照。 2. 草屯分局：督促員警實施指認犯嫌程序，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；要求各級幹部落實案件審核，如有不符規定，即退回要求承辦員警更正。 3. 法務部：於 112 年一、二審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，加強宣導檢察機關應落實辦理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99 點規定，並注意審查警察機關實施指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另於司法官班、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並教導學員於實務上踐行相關規範。 4. 警政署：於疫情後將草屯分局偵詢室（含設備）恢復原狀使用；責由該分局落實教育宣導，如因故未能於偵詢室進行詢問，亦應於隱密、安靜之適當處所進行，並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詢問之錄音及錄影規定。 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01.10 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